

大观园湖水质改善提升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北京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



大观园湖水质改善提升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北京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1.1.2.3 承包人：北京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大观园湖水水质改善提升项目

1.1.3.3 临时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现场占地内全部的临时性道路工程、临时施工水电、临时办公、生活、加工、仓储、临时围墙及围挡等临时设施，或者因施工现场场地有限，需在场外租用的临时场所（用于生活、办公、加工、仓储等）临时设施工程。

1.1.3.11 永久占地：约定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永久占用的工程。

1.1.3.12 临时占地：如果工程现场用于临设或仓储等临时工程的用地不能满足承包人就本工程组织施工的要求（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随着工程的实施进度，部分临时工程需要进行拆移，而现场的临时占地不能满足实际需要时），承包人应考虑场外租地作为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要的临时占地，承包人租地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任何与此相关的索赔、损失或损害，除此之外，承包人不得非法使用任何现场边界以外的土地，非法侵用或侵占的后果完全由承包人负责。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发承包双方签署的与工程有关的变更、洽商、纪要、信函、备忘录等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其他约定：/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采购计划以及承包人承包范围内所有必要提供的文件（包括满足有关规范及标准以及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所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不能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施工方案内所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诺的标准。因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不能通过审查而造成的工程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根据审批的进度计划中规定的日期报送发包人，只能提前，不能滞后。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一式五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4 日内

其他约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所提供的文件应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人员签字和确认。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正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正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项目施工所在地临时办公室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基础资料的期限：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前

2.3.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的期限：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前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不向（向/不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其他约定：/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采购计划以及承包人承包范围内所有必要提供的文件（包括满足有关规范及标准以及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所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不能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施工方案内所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诺的标准。因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不能通过审查而造成的工程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根据审批的进度计划中规定的日期报送发包人，只能提前，不能滞后。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一式五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4 日内

其他约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所提供的文件应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人员签字和确认。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正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正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项目施工所在地临时办公室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基础资料的期限：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前

2.3.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的期限：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前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不向（向/不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___/___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2)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規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现场相关设计变更、签证、洽商、材料及设备价的审核，工程量确认等。监理人无权对任何工程合同(包括本合同、供应合同)做出任何性质或内容的修改，变更或解除。所有由监理人发出的通知、批准、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只要与本工程的人员、合同、价格、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工期延长，质量、建筑使用功能、供应商的选择、材料和工程设备审批等有关，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并批准，并有发包人或其合法授权人的签字，方可成为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1)为其他独立承包人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本工程如需承包人提供深化设计文件，承包人应在设计资质范围内免费提供与本工程相符的深化设计文件，深化设计文件经建筑总设计单位设计师认可后方可实施。

4.1.12 其他义务

(1)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责。

(2)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在施工现场施工应遵守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并符合北京市相关规定和要求。

(2)承包人必须有降噪措施，施工扰民费用包括在本次合同价款中。

(3)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工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并保证渣

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4) 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必须有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使得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现场进行成品保护。

(6) 承包人进场后需自行安装施工临时水表和电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竣工验收合格撤场前将水费和电费据实结清。

(7)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① 需要办理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发包人协助；

②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及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③ 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

(8)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费用：承包方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现场警卫和按发包人要求设置的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系统）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等），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承包方需制订安全措施的方面包括：各类临时支撑体系，各类脚手架和作业平台，临时用电系统和电动机具、设备，现场消防安全，高空作业（防高空坠落和坠物打击），现场周边环境安全等。如因承包方原因未履行条款中约定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和损失。

(9)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专款专用。发包人有权对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价款的到位、管理、使用以及其他有关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查阅承包人财务报表、账簿、凭证等资料，承包人有义务予以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情况。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承包人应立即进行纠正。

(10)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文），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11) 在涉及或关系到本工程的任何事项上，无论这些事项在合同中是否写明，承包人都要严格遵守和执行发包人和监理人按照合同发出的指令。若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或责任，在发包人或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未能改正，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2) 承包人应全面配合发包人进行审计工作。

(13) 扰民与民扰：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解决与工程有关的任何扰民或民扰问题。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或北京市的有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震动、光线、空气污染等因素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以及施工带来的对日常行人使用道路的干扰。承包人必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如承包人在北京市有关规定中所允许的施工时间以外进行施工，因此而发生噪音、空气污染等扰民事故索赔、额外费用、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15)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

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16) 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果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地下管线或临近建筑物的损坏，承包人需另行承担修复或费用赔偿。

(17) 承包人应当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组织机构并为此雇佣具有足够经验、认真负责的精干称职的管理人员。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或撤回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技术水平达不到工程管理的要求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24h 内撤换合格的管理人员。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无。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进度分批提出采购材料、明细、数量、品种、供货时间及供货商，采购前应提供不少于三个合格厂家，发包人、监理人应在收到完整资料 7 天内审批，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价格须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才能在本工程中安装使用，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确定的该等材料 and 工程设备不得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另外，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根据相应材料设备的重要程度来确定需考察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给予监理人和发包人合理的时间进行考察，否则因采购时间问题而影响施工进度及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8.1.4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及施工测量的其他要求：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条款第 11.1.1 项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条款第 11.1.1 项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1-K1 \div K2) * F$ ，其中 A-按本办法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6.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2 发给人不予 (给予/不予) 承包人工优奖励。发给人给予承包人工优奖励的, 工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工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进度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应当获得监理人的同意, 内容应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每一阶段的工程进展情况的照片与详细说明;
- B. 反映工程进展情况的任何必要的图表;
- C.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制造商名称、制造地点、进度百分比、以及运达的实际日期或期望日期等;
- D. 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及施工机械的记录;
- E. 必要的质量证明文件、材料的检验结果及证书;
- F. 安全统计, 包括涉及环境和公共关系方面的任何事件或活动的详情;
- G.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 包括可能影响工程按照进度计划进行的任何因素的详情, 以及为消除这些因素正在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 H. 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给人组织设计工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10.1.2 承包人工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月进度计划及周进度计划。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工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工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在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出现工期延误或显然可以预见的延误时, 立即以书面方式申请发给人和监理人, 并按照监理人要求的期限内呈报一份经过修订的进度计划, 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必须确保合同竣工日期不受任何影响, 并且不作为延长工期的依据。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工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工报送的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给人的人工期延误

(8) 发给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20 年一遇及以上的风、雨、雪、洪, 且对工程进度造成实质影响。

11.5 承包人工的人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合同结算价款的 0.2‰元/天整, 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合同结算价款的 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7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需监理人查验前 48 小时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7 天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施工场地、承包人的现场试验场所、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等重要材料设备制作场地。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1) 工程地下地质条件的变化；(2) 由于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产生的施工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含的项目；(3) 不可抗力；(4) 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国家政策明确必须调整的内容等)。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后的 14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1)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造价增减，工程量的计算按照(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原则进行计算，其相应综合单价，如原报价中有相同子目，则套用原报价单价，如原报价中有相似结算子目，则参照原报价单价只按当期市场价格调整主材价格，其他价格计取依据不变。(2)合同中由于合同原范围外新增工作内容和工程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系指原报价中没有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计算按照(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原则进行计算，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同时约定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①主要材料和设备按监理人审核和发包方确认的市场价计算，按月计量，人工、机械、辅材单价参照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相应单价计算。②人工工日、机械、辅材消耗量参考《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中的消耗量计算，以及北京市相关计价规定协商执行。③费率执行承包人的投标费率。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_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造价信息调整差额法。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幅度和生产要素用量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幅度和生产要素用量计算方法：施工期除钢材、砼、电缆、铝板、铝材、门窗、水泥等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材料及人工和机械，其余均不作调整。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4 年 9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应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基准期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3) 合同履行期价格的确定方法：_____。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专业承包工程有关价格调整的具体方法：其他计算方法：1、主要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和收益。2、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和收益。3、人工费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人工、材料、机械计算后的差额只计取税金。4、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 7 天内通知监理人，或者未在 7 天内提

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5、工程量按结算审定的工程量计算。

16.1.2.4 其他约定：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项目费由承包人按照图纸和相应的计算规则计算，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原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合同总额的 30%

其中： /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在合同签订并生效且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申请和正式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其他预付款约定： /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不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五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逾期付款违约金=应付款项总金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逾期付款的天数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首付款；工程量过半后，按照监理支付证书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进度款；待项目完工且完成结算评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竣工验收满 1 年后付清。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按照发包人固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工程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五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的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 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竣工图及竣工资料须达到北京市档案馆存档的标准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3 套竣工图及工程档案资料（含 3 套电子文件，执行档案馆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由承包人支付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5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8.5.1 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下述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4) 其他清理工作： /

18.6 竣工清场

18.6.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7 天内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5) 其他场地清理工作： /

18.7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7.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日内，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8.8 中间验收

18.8.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按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验收

18.8.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7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本工程施工范围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1. 基础设施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5. 装修工程为 2 年。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①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②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③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

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 (1) 投保人： 承包人
- (2) 投保内容： 本合同承包单位内全部工程内容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 同合同总价
- (5) 保险期限： 同合同工期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一次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最高以第三者责任保险金额为限；造成财产损失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最高以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为限，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在总价中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承包人自行决定，但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各项投保的保险生效后 7 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责任人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烈度 7 度(不含 7 度)以上地震，10 级 以上(不含 10 级)台风，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以国家县(市)级以上气象局(台)、地震局(台)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在本场地施工的时段。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14 日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14 日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范长江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樱桃二条8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步亚飞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小区5组团9号楼3单元1-3层1号

发包人为建设大观园湖水质改善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观园湖水质改善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工程内容：包括湖底清淤，原水质清理设备及管线的拆除、新建设备用房，设备用房进排水管线，水质净化设备安装，电线电缆及配电柜安装，底质改良，沉水植物种植，水生动物投放，建设期及后续药剂使用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湖底清淤，原水质清理设备及管线的拆除、新建设备用房，设备用房进排水管线，水质净化设备安装，电线电缆及配电柜安装，底质改良，沉水植物种植，水生动物投放，建设期及后续药剂使用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65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合同（除存在发包人对本工程的重大设计变更（功能改变、设备参数重大变化、专业系统增减）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 and 综合单价工程结算时不做调整）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伍佰叁拾万伍仟柒佰肆拾肆元陆角陆分 （人民币）

（小写）¥： 5,305,744.66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33934.81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 1229061.69 元

暂列金额： 0 元

.....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支付 30% 首付款 1591723.40 元，工程量过半后支付 40% 进度款 2122297.86 元，完成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评审价的 97%，竣工验收满一年后支付剩余部分（3% 质保金）。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乔波康 ； 职称： / ；

身份证号： 130582198801072619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20210903411000002946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1112021202206567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京 1112021202206567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 B(2018)0156844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四份，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白纸坊街道办事处（盖章）

承包人：北京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2024年10月28日

2024年10月28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附件四：质量保修书格式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北京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大观园湖水质改善提升项目（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主体结构工程、设备间的防渗漏，电控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水处理设备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新建设用房，设备用房进排水管线，水质净化设备安装，电线电缆及配电柜安装，属于承包人保修范围。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新建设用房，设备用房进排水管线，水质净化设备安装，电线电缆及配电柜安装，完工后质保1年。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无。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白纸坊街道办事处（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樱桃二条8号

承包人：北京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小区5组团9号楼3单元1-3层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系人: _____ (签字)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系人: _____ (签字)

电话: 010-52668271

传真: 010-52668271

电子邮箱: 605668068@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通东苑支行

帐号: 11021901040008306

邮政编码: 102218

附件五：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____

承包人：____北京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

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公章)

法定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樱桃二条8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系人: _____ (签字)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监督单位: _____ (盖章)

承包人: 北京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东区5组团9号楼3单元1-3层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376 (签字)

联系人: _____ (签字)

电话: 010-52668271

传真: 010-52668271

电子邮箱: 605668068@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通东苑支行

帐号: 11021901040008306

邮政编码: 102218

监督单位: _____ (盖章)